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371号

关于洪洞县辛村乡高池砖厂年产9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改扩建项目（一期6000万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洞县辛村乡高池砖厂：

你厂提交的《洪洞县辛村乡高池砖厂年产9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改扩建项目（一期6000万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厂。在规定时间内你厂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洪洞县辛村乡高池砖厂年产9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改扩建项目（一期6000万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洪洞县辛村乡高池砖厂位于临汾市洪洞县辛村乡高池村西北约 140 米处；2015 年 9 月 17 日，原洪洞县环境保护局以洪环审函〔2015〕153 号文批复了该砖厂年产 9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际建设中该砖厂只建设了一条隧道窑，生产规模年产 4500 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2017 年 8 月 29 日，原洪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洪环审函〔2017〕21 号文通过了该砖厂年产 9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改扩建项目（一期 4500 万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扩建项目是在一期 4500 万块基础上对现有生产系统进行技术扩容改造，改造后一期年产 6000 万块。主要以煤矸石和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采用“混合破碎+加水搅拌”处理，同时采用陈化技术提高混合料塑性，再经高速细碎对辊机和强力搅拌挤出机制作砖坯，沿用现有工程内燃烧砖一次码烧生产工艺，烧制煤矸石砖；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407-141024-89-05-439977），项目总投资 288.0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5.5 万元。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一期工程，后续工程建设前应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厂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以及洪洞县当地管理要求，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项目运营期建设全封闭煤矸石库和建筑垃圾库，库内地面硬化，并设置自动喷淋洒水装置；建设原料制备车间，建筑垃圾供料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筛分设施滚筒筛分别设置全封闭集气罩，在全封闭集气罩及皮带转载点上方设置负压管道，粉尘收集后送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煤矸石供料机、混合料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筛分设施滚筒筛分别设置全封闭集气罩，在全封闭集气罩及皮带转载点上方设置负压管道，粉尘收集后送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隧道窑焙烧段增设 SNCR 脱硝装置，脱硝后烟气采用现有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32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采取以上措施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标准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用于车辆清洗；湿式电除尘除尘冲洗废水全部进入脱硫塔循环池用于烟气脱硫；厂区东南侧地势最低处设置1座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厂区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原料制备车间破碎、筛分、搅拌工序产生的除尘灰，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制砖车间切条切坯产生废砖坯，通过返料皮带返回二级搅拌机再次利用；废烧成砖出售给附近居民综合利用；焙烧烟气净化采用湿法脱硫渣回用于原料制备工序；洗车废水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严格按照原洪洞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的该砖厂年产 9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颗粒物(烟尘和粉尘)9.18t/a、二氧化硫 19.2t/a、氮氧化物 29.38 t/a 执行。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 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 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使用。

四、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同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 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批复后, 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 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



境局洪洞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25日印发

